



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新聞稿

日期：96年8月14日

承辦單位：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

新聞聯絡室電話：(02) 8590-2935

主管姓名：李副主任委員瑞珠

聯絡電話：(02) 8590-1077

新聞稿主（標）題：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召開第二次委員會議，陸續通過多項基金運用法令規章與97年度新制勞退基金預算議案

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8月14日召開第二次委員會議，由黃肇熙主任委員主持。本次會議除由相關單位陳報勞退基金新、舊制之收支、保管、運用概況外，並通過新、舊制勞工退休基金運用相關法令規章與97年度新制勞退基金預算等議案，以逐步建置規章制度，使新、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投資運用有所遵循。

其中，「勞工退休基金資金運用作業要點」修正案，主要係因應市場實務需要，修訂債券型及股票型等基金之篩選標準與條件，並放寬投資單一指數股票型基金（ETF）總額上限為基金總額百分之20，使穩健收益之核心部位可以增加額度；同時，增訂投資次順位債券之債務發行信用評等、資本市場國際化外幣計價商品之投資原則、作業方式，以及以替代避險（Proxy basket hedging）方式進行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避險等相關規定，以增加基金收益、提昇投資效益。

截至96年6月底止，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之基金運用餘額（含收益）總計為4,382億8,627萬454元，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規模為1,802億6,561萬7,481元，合計為6,185億5,188萬7,935元，96年度整體年化收益率為6.6934%。目前新舊制勞退基金統籌由勞退基金監理會負責基金的審議、監督與考核，該會已陸續完成10餘項法令規章之法制作業，並積極進行各項制度之完善建置，期能稟持專業化、效率化、透明化等原則，確實依委員會議所通過之年度資金配置計

畫進行相關投資作業，以提昇長期投資績效，落實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之保障。